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函〔2018〕8号

签发人：朱家勇

关于报送《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系列配套制度(试行)》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校起草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系列配套制度(试行)》，先后经过了职称改革小组讨论、教师座谈会交流、二级学院院长讨论、学术委员会讨论、省厅领导汇报沟通、校外专家同行交流、校内OA挂网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审核等程序，并于2017年11月23日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呈校董事会审批，于2017年11月30日上报贵厅。2017年12月在贵厅指导下，我院组织对配套制度进行了补充修订，现已定稿，特呈报贵厅报备。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系列配套制度(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7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18）3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系列配套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校制定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系列配套制度(试行)》，先后经过职称改革小组讨论、教师座谈会交流、二级学院院长讨论、学术委员会讨论、省厅领导汇报沟通、校外专家同行交流、校内OA挂网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审核等程序，并于2017年11月23日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审批，2018年1月16日呈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报备同意，现予以公布实施，执行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向人事处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系列配套制度(试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7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系列配套制度

(试行)

2018年01月

目 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辅导员)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1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2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25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37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44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初级职称评审认定条件（试行）	57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59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64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67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69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79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8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管理办法（试行）	88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及评聘计划(试行)	9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教学与科研并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相一致，不能跨系列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

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三章 教授评审条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有特别重大的代表性成果可破格申报当年教授职称。

（二）获得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三）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符合学院教授破格申报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教师需要一门专业课）。

（二）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调研等），技能操作达到相当于技师或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水平。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四）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七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或主持并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主持完成 2 次以上市（厅）级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医药卫生类教师主持完成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 2 项以上；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四）获得国家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 3 名）；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国家级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等）。

（七）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八）本人主持并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九）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学）会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

效益；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内外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或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采纳实施，累计 5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与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8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二）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2 部以上（第一作者）。

（三）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四）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有较大创新性的方案设计 2 篇以上（经省（部）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第四章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

(二) 获得硕士、本科学历(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符合学院副教授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教师需要一门专业课)。

(二) 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调研等),技能操作达到相当于技师或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水平。

(三)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书院导师、创业导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1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四) 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并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三) 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已结题);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医药卫生类教师主持完成省(部)级医学继续教育

项目 1 项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四）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 3 名）；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 2 次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省（部）级以上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理事等）。

（七）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3 名）。

（八）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九）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成果的转化、推广（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60 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内外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教材、或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采纳实施累计 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与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应是第一作者,教材必须是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二)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

(三)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四)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有较大创新性的方案设计 2 篇以上(经市(厅)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第五章 讲师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二)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从事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评审条件,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职称。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评审条件,经考核可申报讲师职称。

(四) 获得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助教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非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与所授课程相关的社会实践。

（三）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书院导师、创业导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四）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二）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五）被评为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获得市（厅）级以上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 2 名）的学生在市（厅）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

上，或指导（限前 2 名）的学生在省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 2 次指导的学生在市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或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采纳实施累计 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与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本评审条件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第十八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替代论文要求条件明细。

第十九条 凡符合相应级别评审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0	
2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1	
3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1	
4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0	
5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0	1	
6	教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8		负责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0	
9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1	0	
10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3	免论文要求
1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0	
12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第2、3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100万元（主持）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3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60万元（主持）	0	1	
16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21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0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2		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改革富有成效且在教学实践中实施，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3		任现职期间，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有相关成果或研究总结报告可指导教育教学，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4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并富有成效（有学生独立完成的相关总结报告或作品或实际掌握某种专业技能）	0	1	
25		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评选中连续3年连续排名前1/3	0	1	
26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系列高、中级职称，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辅导员)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辅导员队伍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依照教育部第 43 号令文件精神，根据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点、人才培养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具体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

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三章 教授（辅导员）评审条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获得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教授（辅导员）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辅导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学时。

（二）累计有半年以上在企业、机关事业、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社会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三下乡、社会调查调研等）。

（三）指导过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1 年以上。

（四）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七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或主持并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

果奖特等奖。

(三)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的研究,或主持完成2次以上市(厅)级教科研课题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的研究。

(四) 获得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的奖项,或在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3名);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五) 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3次以上。

(六) 指导(限前两名)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3次以上。

(七)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八) 本人主持的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内外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或出版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教材)、或撰写教育教学研究报告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采纳实施,累计5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与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二) 出版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类专著2部以上(第一作者)。

第四章 副教授（辅导员）评审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教授(辅导员)职称。
- （二）获得硕士、本科学历（学位），取得讲师（辅导员）职称后，受聘讲师（辅导员）职务5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
- （二）累计有半年以上在企业、机关事业、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社会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三下乡、社会调查调研等）。
- （三）指导过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教师1年以上。
- （四）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并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三) 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的研究(已结题);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的研究。

(四) 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3名);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五) 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

(六) 指导(限前两名)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

(七)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八) 本人主持完成的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成果的转化、推广(单项金额超过30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60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内外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或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采纳实施累计4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与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应是第一作者,教材必须是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二) 出版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类专著1部以上(第一作者)

第五章 讲师（辅导员）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辅导员）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历（学位），从事助教（辅导员）职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评审条件，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辅导员）职称。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助教（辅导员）职务工作 2 年以上，符合本评审条件，经考核可申报讲师（辅导员）职称。

（四）获得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助教（辅导员）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思想政治教育类或相关课程（如学生心理咨询、就业指导、党课、形势政策专题讲座），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学时。

（二）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机关事业、社区、社会团体等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的社会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三下乡、社会调查调研等）。

（三）指导过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2 次以上。

（四）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二) 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三) 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或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的研究。

(四) 被评为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五) 获得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的奖项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2名)的学生在市(厅)级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六) 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七) 指导(限前两名)学生(团体)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八)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或以上荣誉称号2次以上。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或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教材)、或撰写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采纳实施累计2篇(部)以上。其中论文与教育教学类研究报告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本评审条件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第十八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替代论文要求条件明细。

第十九条 凡符合相应级别评审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辅导员)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0	
2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1	
3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1	
4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0	
5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0	1	
6	教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8		负责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0	
9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1	0	
10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3	免论文要求
1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0	
12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第2、3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100万元(主持)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3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60万元(主持)	0	1	
16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21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0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2		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改革富有成效且在教学实践中实施,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3		任现职期间,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有相关成果或研究总结报告可指导教育教学,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4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并富有成效(有学生独立完成的相关总结报告或作品或实际掌握某种专业技能)	0	1	
25		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评选中连续3年连续排名前1/3	0	1	
26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系列高、中级职称,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营造学校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高职院校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人员，指在教学岗位上的在职教师，虽不具备规定的任职年限，但已经达到了正常晋升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及论文、著作等条件，且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在本校高级职务职数范围内方可申请破格晋升教授或副教授职称。

第三条 申请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人员，必须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破格晋升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中的第二章的基本条件。

（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三）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讲师3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职称；取得博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2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教授职称。

第五条 破格晋升副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一）、（二）、（三）并（四）或（五）

中之一条。

(一) 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期刊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

(三)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国家级 1 项），并获得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为学校创造的价值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60 万元，以学校财务部门核实数据为准）。

(四) 成果及获奖：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3.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4. 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地市级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部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前二名），或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前二名）。

(五) 个人在学术领域影响力：

1. 担任省教指委委员。

2. 省部级一级学(协)会理事。

第六条 破格晋升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一）、（二）、（三）并（四）或（五）中之一条。

（一）承担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I、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教科研课题 3 项以上（国家级 1 项），并获得研究经费 8 万元以上；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为学校创造的价值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学校财务部门核实数据为准）。

（四）成果及获奖：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3.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4. 任现职以来，获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地市级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或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 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前二

名), 或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特等奖以上(前二名)。

(五) 个人在学术领域影响力:

1. 担任省教指委副主任以上职务。
2. 省部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

第七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条件, 获 3 项国家发明专利; 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 其年产值达 500 万元以上者; 或在培育、研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者, 可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职称。

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条件, 获得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 其年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者; 或在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者, 可申报破格晋升教授职称。

第八条 学校教师职称破格晋升程序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 月 15 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科研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科研（科技开发和高教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相一致，不能跨系列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三章 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有特别重大的代表性成果可破格申报当年研究员职称。

（二）获得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

（三）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教师需要一门专业课）。

（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四）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七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

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主持并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主持完成2次以上市（厅）级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医药卫生类教师主持完成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2项以上；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四）获得国家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3名）；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国家级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等）。

（七）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八）本人主持并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或10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九）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学）会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本人主持的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有重大成果（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十)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二) 年均授课 120 — 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三) 年均授课 60 — 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四)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五)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2 部以上（第一作者）。

(六)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七)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有较大创新性的方案设计 2 篇以上（经省（部）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第四章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二）获得硕士、本科学历（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或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专业教师需要一门专业课）。

（二）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四）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并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三) 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已结题);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完成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 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一等奖以上(团体取前3名);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两名)的学生在全国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2次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五)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三等奖(前3名)。

(六) 本人主持并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成果的转化、推广(单项金额超过30万元或多项累计金额超过60万元,转让合同以学校登记为准)。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九) 在教育、科技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省(部)级以上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理事等)。

(十)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3 篇（部），文科类 4 篇（部）。

(二) 年均授课 204-3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三) 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四) 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五)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六)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

(七)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从事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2年以上，符合本评审条件，经考核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2年以上，符合本评审条件，经考核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四) 获得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4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独立讲授1门以上课程。

(二) 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并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三)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书院导师、创业导师、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1年以上。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五) 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理论或实践的经历。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二) 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三)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 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五) 被评为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 获得市(厅)级以上专业或教学之比赛或评选的奖项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 2 名)的学生在市(厅)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限前 2 名)的学生在省级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有 2 次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以上行业协(学)会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研究员评审条件为理工类 8 万字以上,文科类 12 万字以上;副研究员评审条件为理科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为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研究员评审条件为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副研究员评审条件为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3.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4. 本评审条件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第十八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替代论文要求条件明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0	
2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1	
3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1	
4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0	
5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0	1	
6	教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8		负责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0	
9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1	0	
10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3	免论文要求
1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0	
12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第2、3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100万元（主持）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3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60万元（主持）	0	1	
16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21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0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2		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改革富有成效且在教学实践中实施，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3		任现职期间，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有相关成果或研究总结报告可指导教育教学，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4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并富有成效（有学生独立完成的相关总结报告或作品或实际掌握某种专业技能）	0	1	
25		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评选中连续3年连续排名前1/3	0	1	
26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系列高、中级职称，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第十九条 凡符合相应级别评审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实验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相一致，不能跨系列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三章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 （二）获得硕士、本科学历（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或受聘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七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或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或主持并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三) 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已结题);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的研究。

(四) 本人主持并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五)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七)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二)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以上(第一作者)。

第四章 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 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1 年以上, 可认定实验师职称。

(二)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 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以上, 符合本评审条件, 经考核可认定实验师职称。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以上, 符合本评审条件, 经考核可申报实验师职称。

(四) 获得本科学历(学位), 从事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 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 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出版专著, 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 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类奖项; 校级实验教学或管理类比赛、或优秀教师类评选中被评为优秀; 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三) 参加过市厅级教科研课题(已结题), 或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课

题的研究。

(四)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 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 效果良好; 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 被评为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2 篇(部) 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为 6 万字以上, 实验师评审条件为 4 万字以上);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2. 本评审条件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第十四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替代论文要求条件明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0	
2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1	
3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1	
4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0	
5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0	1	
6	教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8		负责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0	
9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1	0	
10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3	免论文要求
1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0	
12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第2、3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100万元（主持）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3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60万元（主持）	0	1	
16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21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0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2		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改革富有成效且在教学实践中实施，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3		任现职期间，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有相关成果或研究总结报告可指导教育教学，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4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并富有成效（有学生独立完成的相关总结报告或作品或实际掌握某种专业技能）	0	1	
25		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评选中连续3年连续排名前1/3	0	1	
26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系列高、中级职称，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第十五条 凡符合相应级别评审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相一致，不能跨系列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

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三章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当年毕业和博士后当年出站人员，有特别重大的代表性成果可破格申报当年研究馆员职称。

(二) 获得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三) 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

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七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重大)科研(或文献信息开发)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六) 本人主持并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 在教育、图书资料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国家级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等)。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九)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二) 获得硕士、本科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受聘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有重大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通过同行专家评定。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省部级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或主持完成校级重点（重大）科研（或文献信息开发）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 取得较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3 项付诸实施, 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 经专家认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六) 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 在教育、图文资料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如获聘省(部)级以上教指委成员、学科组成员、特聘专家、专家库成员、省级一级学(协)会理事等)。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九)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出职期间,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五章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馆员职称。

(二)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从事助理馆员工作2年以上，符合本评审条件，经考核可认定馆员职称；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助理馆员职务工作2年以上，符合本评审条件，经考核可申报馆员职称；

(四) 获得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助理馆员职务工作4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主持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四) 校级图书资料教学或管理比赛被评为优秀。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 (三)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 (四)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 年以上”含“5 年”。

2. 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3. 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4. 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5. 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6. 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7.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

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8. 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第十八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替代论文要求条件明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0	
2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1	
3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1	
4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0	
5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0	1	
6	教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8		负责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0	
9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1	0	
10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3	免论文要求
1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0	
12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第2、3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100万元（主持）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3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60万元（主持）	0	1	
16	其他教育教学成果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1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0	本人或指导学生
21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0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22		校级教育教学项目改革富有成效且在教学实践中实施，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3		任现职期间，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有相关成果或研究总结报告可指导教育教学，获得校级主管部门认可	0	1	
24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并富有成效（有学生独立完成的相关总结报告或作品或实际掌握某种专业技能）	0	1	
25		在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评选中连续3年连续排名前1/3	0	1	
26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系列高、中级职称，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第十九条 凡符合相应级别评审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初级职称评审认定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师、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四个系列初级职称评审的考核认定工作，现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含科技开发与高教研究）、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

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在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上，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五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在教学相关工作岗位上见习试用满1年，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二）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在所申报系列（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相关工作岗位上见习试用满1年，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所申报系列相关初级职务职责。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所申报系列相关工作岗位职责。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凡符合本评审条件，提交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对应职称，并按规定的程序认定。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考核认定。

第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高、中级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校高校教师职称的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高、中级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纪检和监察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第四条 学校高、中级评委会评委库由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负责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五条 高、中级评委会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组成人员数量的2-3倍组建。

第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等因素。高评委库中,45周岁以下中青年委员须占三分之一以上;中评委库中,35岁以下的委员须占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库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第七条 中评委会评委库由有高、中级职称的委员组成，其中，有高级职称的委员一般不少于二分之一；副高级和不分正副高级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委库，原则上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

第八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省、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进入高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职称，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九条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进入高评委会评委库、中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学校各部门推荐，并分别填写《高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中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表），经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遴选产生。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二）入库委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委员证书》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委员证书》。未经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评委库委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离职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评委库组建部门应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章 专业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一条 高评委会专业组的产生。在每次专业组评审前 5 天，由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5-8 人，组成专业组，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

同一专业组中，同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主要负责本校职称评审的高评委会，同一专业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专业组组长由评委库组建部门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二条 中评委会专业组的产生。在每次专业组评审前 5 天，由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4-6 人，组成专业组，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

同一专业组中，同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主要负责本校职称评审的中评委会，同一专业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专业组组长由评委库组建部门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三条 高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 5 种方式产生：

(一) 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若同一部门委员人数超过 4 人时，从所抽取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 4 人，其余人员不参加高评委会。

(二) 若专业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高评委会的人数。各专业组参加高评委会人员按原各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若同一部门的委员人数超过 4 人时，参照第一款的处理办法执行。

(三) 若高评委会与专业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由学校人事部门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高评委会。若同一部门的委员人数超过 4 人时，参照第一款处理办法执行。

(四) 不设专业组的高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直接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但同一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4 人。

(五) 负责本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高评委会，可参照上述方法，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但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中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 5 种方式产生：

(一) 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中评委会的委员。若同一部门委员人数超过 4 人时, 从所抽取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 4 人, 其余人员不参加中评委会。

(二) 若专业组设置较多, 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中评委会的人数。各专业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原各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若同一部门的委员人数超过 4 人时, 参照第一款的处理办法执行。

(三) 若中评委会与专业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 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 由学校人事部门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 组成中评委会。若同一部门的委员人数超过 4 人时, 参照第一款处理办法执行。

(四) 不设专业组的中评委会, 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 直接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 但同一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4 人。

(五) 负责本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中评委会, 可参照上述方法, 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 但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出席高评委会专业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 不设专业组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 设 6 个以下专业组的评委会, 出席高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3 人, 专业组超过 6 个的, 每增加 1 个专业组, 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十六条 出席中评委会专业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4 人。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 不设专业组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 设 4 个以下专业组的评委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 专业组超过 4 个的, 每增加 1 个专业组, 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的专业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从相应专业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八条 评委会或专业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 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

第十九条 组建评委库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审会议。

第二十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学校人事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高评委会和中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院各二级学院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职称改革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高评委会），是负责评审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定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高级职称。

第三条 学院高评委会一般根据学院专业（学科）特点设立，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设立不同专业的综合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高评委会日常管理、组成人员调整，由学校职称评审改革办公室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学校人事部门承担。

第五条 高评委会由 15 名及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委会，原则上委员应由具有正高级职务（资格）的人员组成，个别专业正高级人数暂达不到要求的，其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

高评委会按分支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评审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职务（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有正高评审权的，评审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组组长一般由高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六条 人事职改部门的工作人员除个别行政领导外，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成员。学校人事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

第七条 高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八条 高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学校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九条 承担高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二）有专人负责高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学校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四）原则上是学校人事管理职能部门。

第十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十一条 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学校审批，发职称证书。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评审组成员，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三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同时承担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责，具备对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权。可以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程序和职称评审条件、标准，评定申报人的中级、初级职称。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和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学院中评委会)，是评审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高校教师中级职称水平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程序和职称评审条件、标准，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三条 学院中评委会一般根据学院专业(学科)特点设立，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设立不同专业相混合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中评委会在学校的组织指导下，由学校评委会的日常工作部门组建和管理。

第五条 中评委会名称一般按下列要求规范：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中评委会由 13 人以上组成，委员均应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中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

中评委会一般按分支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个评审组，评审组由 5 人以上具有本专业中、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3，评审组设组长 1 人，一般可由评委会委员兼任。专业(学科)组出席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第七条 学校人事职改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

第八条 中评委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本专业实际技术工作一般有 8 年以上，受聘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2. 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过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3.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九条 中评委会的日常工作部门，由学校人事职改部门确定，对学校负责。

第十条 承担中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2. 有专人(含兼职)负责具体工作，并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各项规定，组织活动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3.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第十一条 中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组成员必须遵守：

1. 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2. 保守评审秘密，不泄露评审活动中的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评审讨论以及评审表决情况；
3. 不答复任何个人和组织(上级或学校人事职改部门除外)的查询。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权的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学校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有权停止其工作，经调整、整顿后方可继续开展评审活动。

第十三条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同时承担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责，具备对初级职称的评审权。可以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程序和职称评审条件、标准，评定申报人的初级职称。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改革工作,结合我院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章 申报

第二条 申报时间。学院高校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八月底。凡在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符合学院高校教师相应级别(含正高、副高、中级、初级)职称申报有关条件的教师,提交职称评审条件裁定的评审材料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向学院提出申报。

第三条 个人申请。申报人填写《XX职称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方面的材料。

第四条 申报评审岗位。

1. 评审职称,必须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致。凡在教学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参评高校教师教学系列(或科研系列)、实验岗位人员应参评实验系列、图书资料岗位人员应参评图书资料系列职称;高校教师职称以外的其他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院审核同意可参评其它对应系列职称。申请评审系列与本人从事专业不对口或不相近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2.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范围: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具体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以上人员可以按相应评审条件要求,申请评审高校教师教学(辅导员)职称。

3. 凡在学校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专职研究人员,或在行政管理岗位上工作,兼职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可以申请评定高校科研(高教研究)系列职称。

4. 调离原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后,应不再申报原系列职称。

第三章 审核

第五条 资格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①各专业（教研室）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②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审核评议小组，对申报人任现职（或现岗位）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学识水平、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所填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提出客观、准确的评议意见（150字左右）。评议意见应根据该级别职称评审条件的要求，突出对申报人的学识水平、业绩成果进行评价，并明确提出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和是否同意推荐申报的意见；③教务处对其教学情况进行审核，在教学累计时数栏中加盖教务处公章；④人事处对申报人员及所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不符合条件要求及与事实不符或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第六条 申报评审条件。

1. 各系列、各级职称评审要求的思想政治条件、继续教育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专业技术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条件、论文著作条件，教学工作量条件等，按照学院颁布的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2.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提供最近三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4. 申报各级教师职务，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每学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级。

5. 工作实践条件要求。教师系列晋升高一级职务，必须在任现职期间完成相应的工作实践要求。

申报人要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学院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评审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除另有规定的其它系列外，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七条 评审材料内容与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对照以下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 《学院职称评审表》一份；

2. 《学院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式 20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3. 学历证、中级(或副高)职称证、聘书、继续教育证(或证明)各一份(验证后交复印件一份)；
4. 任现职以来的学年度考核（聘任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各一份(复印件，需有人事部门验印盖章)；
5. 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一份；
6. 论文、著作(代表作)。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译著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各一式一份；
7. 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 字以内)一式五份(供专业组成员评价)；
8. 破格申请及单位对破格申报人的业绩综述各一份；
9. 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彩色相片一张(资格证用)；
10. 《送评材料目录》一份。

申请中级职称人员可参照以上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提交材料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第 2 条填写《学院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第 8 条除外)。

(二) 评审材料要求

1.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评审条件规定。

2. 学院审核评价小组(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 字左右)，填入《学院职称评审表》和《学院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材料审核鉴别必须将不符合要求及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3. 单位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审核鉴别，要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申报材料提交的复印件须由部门核对原件，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4.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译著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5. 对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等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6. 填报和提交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应是公开发表的。

(三) 申报材料归类装订

按第七条第（一）款所列项顺序进行归类装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应专业（系列）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学院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

1.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相应等级职称申报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有不真实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

第九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第十条 校内公示。对推荐晋升高、中级职称的人员，人事处需将其学历资历、主要业绩、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进行公示，接受教职员工监督。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申报材料必须放置在学院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受理信访主要由学校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示结束后，由学校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在《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高（中）评委会。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一条 评委会组建

(一) 评委库管理

各评委会应按照《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岭南职院人(2017)22号)文件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

(二) 评委会组建

按《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岭南职院人(2017)22号)和《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岭南职院人(2017)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应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要创新评价方式,着重对申报人的业绩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切实提高评审质量。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0日内,向申报人通知评审结果。其中,评审通过人员的通知方式,按《学院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岭南职院人(2017)22号)规定进行;评审未通过人员的通知方式,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向申报人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样式附后),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

(四)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职责

1. 受理属于本评委会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并对照评审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如发现非本评委会评审范围的材料,应迅速将材料转到其它对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部门。

2. 对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评审材料按专业(学科)分类、登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3. 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评审活动日程、地点,通知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成员参加评审会议。

4. 评审前负责对参加高级职称评审人员提交的论文(代表作)统一送审,交由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1.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在专业（学科）评审组会议召开前，对于申报高级职称的评审对象提交的论文（代表作），需要另请 2 名及以上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并将评议意见送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统一将论文（代表作）送审，二级学院（部）、个人送审结果无效。

2. 专业（学科）组评审。中评委专业（学科）组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少于 4 人，高评委专业（学科）组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才提交评委会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填入《职称评审表》。

对于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能力、水平等需通过答辩才能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对象是：

一是破格晋升的申报者；

二是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件有出入，以及论文雷同需分辩、证实者；

三是评审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其水平者。

3. 高（中）评委会评审。高评委会的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除有特别界定的之外)不少于 13 人；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11 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时，评委委员要认真听取评审组的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人数的 1/2 为评审通过。对每个评审对象无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

高、中评委评审会议，除评委会委员及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省人社厅及教育厅职改部门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相关规则、要求

1. 评审组成员和评委委员必须依时参加评审会，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2.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评议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3. 召开评审会议前,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必须安排时间,组织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学习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规定。评审时,要分别向评审组、评委会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核情况。评审结束应进行总结。

4.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数、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5.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 20 天内,将学院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等结果向省人社厅报送备案。

6. 职称评审结果审批工作完成后,评审通过或未通过的评审材料,按原呈送渠道退回。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获得职称人员的评审材料,由学校职改办清理后退回二级学院(部),其中《学院职称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

第十四条 评审表格按学院提供的相关职称评审表格进行填报。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如非高校教师职称系列转评同级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满足如下条件者,可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1. 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符合学院高校教师教学系列相应职称级别评审条件(其中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可申报评审高校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2. 在学校从事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管理工作满 1 年,符合学院相应的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相应职称级别评审条件(其中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可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系列评审的,按如下规定执行。

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职称后起算。

第十七条 每年 11-12 月为学校高校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委会或中评委会)开展评审活动时间。

第五章 公示

第十八条 高（中）评委会评审结束后，须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所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评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告示应放置在公开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受理信访由人事部门负责，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评聘结合原则，对于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七章 报备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在学院审批结束的 20 天内，将学院审批通过人员名单及所获职称名称等结果向省人社厅职称管理系统报送备案。

第八章 发证

第二十二条 发证工作由学院人事部门负责对接省人社厅职称处，对评审通过、公示无异议并经学校审批的人员按省“放管服”等文件规定，纳入全省统一系统管理服务，发放统一印刷、统一编号的职称证书。

第九章 评审考核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及上级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学院的职称评审各项工作。评委会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

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及日常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取消相关评审结果，并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将暂停其评审权。

第二十五条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

1.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姓名、地址；
2. 不泄露评委会、评审组讨论和表决情况；
3.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4.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5.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6.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建立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实施评委审阅材料主副审制度，同时要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接受省人社厅、教育厅相关部门对所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第十章 倒查追责

第二十八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收回资格证，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或建议行政处分。

对评审材料的审核不负责任，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评审组成员，将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三十条 倒查追责在倒查调查结束后，根据各部门应负的责任，对有关领导、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责任追究的包括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警告、一票否决、党纪政纪处分、行政人事处理，追究法律责任等七种。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评审办法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省、学校现行职称评审改革文件精神执行。如遇国家和省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保证学院高校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高校教师高、中级评委会，均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所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至 15 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所获职称名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如下公示工作：

(一) 在规定的进行公示，并应公示在显著的位置。

(二)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 在公示期间，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情况核实工作，如实将情况反馈给申报人所在部门。

第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人事部门审验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学校人事部门举报。学校人事部门举报电话：020-22305148。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校人事处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职称人员名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工作,充分调动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教学改革和专业(学科)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岗原则

根据省“放管服”文件中关于“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的精神,充分考虑学院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等的需要,人才结构的调整、人才的培养和专业建设,以及学院事业发展等因素,主要以教学任务、专业建设等需要设立专业技术岗位,具体如下:

1. 按需设岗的原则。根据各单位教学、科研任务及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量,科学合理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2. 结构比例和职数控制的原则。按照学校办学层次和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和职数,进行结构比例和职数的控制,控制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数量。

3. 突出重点的原则。教学、科研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系列是学校的主体系列和重点,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及结构比例要有利于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未来的发展。

4. 鼓励冒尖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强化人才意识,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聘任原则

1. 评聘结合、按岗聘用的原则。在学校设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和职数内组织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按岗聘用的原则,聘用后享受相应的待遇。

2. 专业对口的原则。根据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称的,作为聘任相应职务的依据。

3. 满工作量的原则。即所承担工作量为每人额定工作量90%以上者,方可受聘。

4. 聘期管理和考核的原则。对聘任人员均实施聘任期管理,每个聘任期满须进行聘期履职或完成目标责任情况考核,考核合格可以续聘下一个聘期。

5. 资源共享的原则。为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经所在部门及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允许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跨部门受聘。

三、受聘人员基本条件

1. 受聘人员须经相应评委会评审获得的职称或参加国家、省市授权的考试、认证机构考试合格或认定的各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毕业生按初次认定的职称聘任。

2. 具备履行本职工作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技能。

3.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完成额定的工作量。

四、聘任程序

1. 个人如实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申报表》,经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核加具意见后由所在部门领导签字。

2. 所在部门聘任工作小组与教务处、质量与发展中心等部门沟通,按岗位提出聘任意见,报人事处审核。

3. 人事处审核汇总申报人员材料,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予以聘任。

五、聘任管理

(一) 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委员会由学校有关领导、人事处、教务处、质量与发展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聘任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学校可根据需要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处(书管办)、人事处、教务处、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二) 聘任期限

受聘人员实行聘期管理原则,依据工作需要及系列、级别酌定,每个聘任期一般为3年。如受聘人员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合同期少于3年的,聘期即为合同期限。

(三) 续聘

聘任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续聘下一个聘期。

（四）解聘

已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可解除聘约：

1. 师德行为失范、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追究者；
2. 教学综合评价较差、又未能改进教学效果者，或业务水平、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未能完成岗位目标任务者；
3. 学年度绩效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级者；
4. 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5. 发生二级以上教学责任事故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一学年内出现教学差错4次及以上（一学期3次及以上）或出现教学事故2次及以上，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6. 不服从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安排或岗位工作安排的，多次无故不参加集体学习或教研活动者。

六、受聘人员的工作职责

1. 高校教师职称系列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对教师系列不同职务设置不同的岗位职责，具体见附件一。
2. 以上各级教师岗位职责是基本条件和要求，各二级学院（部）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不降低学校要求的原则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补充其它要求。
3. 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可按照岗位的性质、学校或部门要求，设置岗位职责（从略）。

七、其它相关规定

1. 我院专业技术人员在聘用期间按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享受相应的薪酬福利待遇。特殊人才经批准可以低职享受高职的薪酬待遇。
2. 凡办理了聘任手续的教师及其它专业技术人员，在任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应提出辞聘。确需辞聘者须提前一个月向本单位提出，经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附件一：各类教学岗位的工作职责

一、助教（其它初级，含未定级）

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1. 每学年担任 2-3 门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或实践技能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能承担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和实验课或指导实习、实验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2. 在专业主任等教师的指导下，参加各种教学研究，科研、技术开发活动，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的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并参与专业建设工作。

3. 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有关本专业（学科）的研究论文，撰写 1 篇以上的综合研究报告。

4. 参与（前 3 名）二级学院或所在专业 2 项以上的社会服务工作。

5. 兼任不少于一年的辅导员、书院导师等指导教师工作，并经考核合格，初步具有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能力。

二、讲师（其它系列中级）

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1. 每学年承担 2-4 门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业教师还要指导学生进行生产实习、课程设计（作业）、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教学效果良好。

2. 协助专业主任，开展各种教学研究，科研、技术开发活动，指导学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并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工作。

3. 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有关本专业（学科）的研究论文，或成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前两名），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 3 万字以上。

4. 主持或参与（前 2 名）1 项以上校内外教科研、企业横向课题研究工作。

5. 承担或参与（前 2 名）2 项以上二级学院或所在专业的社会服务工作。

6. 担任书院学生导师工作 1 年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外知识、技能比赛获三等奖 1 次以上，初步具有“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能力。

三、副教授（其它系列副高级）

聘期内，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1. 每学年担任 2-4 门主干课, 或 2 门以上专业课的教学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能有效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 教学效果良好。

2. 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发展动态, 参加学术活动, 发挥在专业建设的骨干带头作用。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 1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 或获得 1 项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3 名), 或成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4. 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有关本专业(学科)的研究论文, 或成为省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个人编写内容 5 万字以上。

5. 指导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设计新的实验实训内容, 革新实验实训手段 1 项以上; 或丰富文科类专业学生社会实践内容和形式, 或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或书院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6. 指导学生(前 2 名)开展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活动 1 次以上。

7. 承担或参与(前 2 名)2 项以上二级学院或所在专业的社会服务工作。

8. 每学年指导本专业或二级学院年青教师 1 名以上。

四、教授(其它系列正高级)

聘期内, 须同时完成如下工作职责:

除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 应承担本专业(学科)教学、研究的组织领导(指导)工作, 具有制定本专业(学科)发展规划的能力。

备注: 对于退休返聘的高级职称教师, 上述工作职责中的科研、发表论文项目可不作硬性要求。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管理办法

(试行)

为做好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现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管理和职数控制，建立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进一步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同时促进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及职务系列

(一)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根据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工作任务不同，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教学和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包括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

2. 教学辅助人员：在实验实训、图书、资料、电教等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会计、审计、信息系统、档案、经济、工程等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各类别人员职务系列

1. 教学岗位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务。

由于高职院校鼓励引进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任教，教学岗位有部分教师属于行业的经济、工程、卫生、工艺美术等职称系列，按其职称等级也归并到教学岗位教师职称系列中相应的等级。

2. 科研岗位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教辅及其它行政管理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除教学及科研系列外，其它辅助系列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

二、结构比例及职数设定

(一) 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模，办学层次和水平，师资队伍状况和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以及行政管理工作任务，确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

高级职务一般控制在专业技术职务总职数的 30%比例范围内，其中正高级和副高级的比例控制在 1:5 左右，中级职务控制在专业技术职务总职数的 50%以内。各类别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设定具体如下表 1：

表 1：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职数

职务系列及占比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含未定级）	
	比例	职数	比例	职数	比例	职数
教学及科研	23%	0.23M	45%	0.45M		
教学辅助	5%	0.05M	3%	0.03M		
其他	2%	0.02M	2%	0.02M		
合计比例及职数	30%	0.3M	50%	0.5M	20%	0.2M

（二）专业技术职务职数

考虑到民办高校的实际情况，岗位设置以精简高效和教师兼任行政教辅工作为原则，在行政教辅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均列入教师编制数中。专业技术职务总职数按以下原则确定：按学校在校学生数（含成教生折合数），并按生师比不高于 18:1（其中兼职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 1/4）计算的专任教师数量，该专任教师数即为专业技术职务总职数。

如某学年的专任教师数为 M，则各类别、各级别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按已设定的比例可以计算得出，具体职数见表 1。

三、有关管理要求

（一）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二级学院（部）、处、室为单位进行，根据教学科研、教辅任务大小、统筹考虑、合理设置。对主体专业、重点专业以及新兴专业等，设置高级岗位时予以保证和适度倾斜。

（二）学校在设岗时要留有余地，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办法，用于支持重点专业的建设和吸引优秀人才。

（三）现有人员尚未达到最高比例的，根据工作需要，在科学设岗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适度提高，从严控制增加幅度，不断优化结构比例；现有人员已达到或超过核定结构比例的，要通过校内转岗或分流等办法进行调整。

（四）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在公平、公正的基础，做到方案公开、

职数公开、条件公开、职责公开，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

(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审批。学校根据本管理办法提出学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方案，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生效。

四、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及评聘计划(试行)

一、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一) 制定和报备相关制度

根据《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 号)文件精神, 我院已制定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系列配套制度(试行)》, 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报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备案。2018 年 1 月 5 日, 省人社厅、教育厅同时向我院反馈意见, 我院按要求对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修改, 进一步完善系列配套制度, 为下一步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奠定了了的基础。

(二) 开展职称评审摸底调查

学校为更好地开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于 11 月份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 2017 年度职称评审预报名摸底调查, 初步掌握了 2017 年教师职称评审需求情况, 结合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规划和现有各职级岗位数量情况, 对于制定学校 2017 年度的评聘计划有了扎实的数据依据。

(三) 组建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专业评审范围及评审工作需要, 我院从具有医药、理工、经管、人文社科、思想政治教育等 5 个专业背景人员, 遴选符合入选评委库条件的专家、教授, 目前已初步组建了由 5 个专业(学科)组、校内外超过 100 位相关专家组成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其中校外单位入库评委占 1/3 以上, 完全符合高评委库组建要求。

(四) 产生专业(学科)组及评委会

我院拟设立医药类、理工类、经管类、人文社科类、思想政治教育类等五个高评委会专业(学科)组, 届时将在五个专业(学科)组委员中产生高评委会, 并开展相关的评审工作。

二、 教师职称评审和聘用计划

(一)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

根据省“放管服”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管理办法（试行）》，对学校的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职数作了设定，具体见如下表 1。

表 1：各类别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职数

职务系列及占比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含未定级）	
	比例	职数	比例	职数	比例	职数
教学及科研	23%	0.23M	45%	0.45M		
教学辅助	5%	0.05M	3%	0.03M		
其他	2%	0.02M	2%	0.02M		
合计比例及职数	30%	0.3M	50%	0.5M	20%	0.2M

备注：1. 上述各类岗位的比例是指占学校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比；2. 表中高级职务中正高级和副高级的比例为 1:5 左右。

（二）2017 年我院教师职称评聘计划

按照以上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管理办法（试行）》中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设定和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情况，2017 年度我院教师岗位评聘计划如下表 2。

表 2：2017 年度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聘计划表

级别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合计
岗位设置职数	28	140	365	197	730
已聘职数	18	91	234		343
空缺职数	10	49	131		
2017 年度计划评聘数	0	40	50	20(初级)	110

表 3： 2017 年度学院高校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评聘计划表

级别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合计
岗位设置职数	4	21	43	17	85
已聘职数	0	0	25		
空缺职数	4	21	18		
2017 年度计划评聘数	0	2	8	8(初级)	18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 月 15 日